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萱女士、独立董事鲍金桥先生、董事范博先生共同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张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，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期限至 2017 年 5 月止；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期限从 2017 年 5 月开始至今，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、董事范博先生共同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编号 | 时间 | 届次 | 议案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2017 年 4 月 14 日 | 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方案>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<p>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</p> <p>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</p> <p>6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</p> <p>7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8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9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10、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</p> |
| 2 | 2017 年 8 月 11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| <p>1、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</p> <p>2、审议《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</p> |
| 3 | 2017 年 10 月 20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| 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|
| 4 | 2017 年 12 月 22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| 审议《关于<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>的议案》 |

三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 1-3 月份财务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且

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，为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评估内控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开展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和事项，按照制订评价工作计划、成立评价工作组、实施现场测试、认定控制缺陷、汇总评价结果、编报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。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进行整改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守尽责的履行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充分发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和健全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全体委员签字：

林国伟

陈利民

范 博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5 日